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就公司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

2022 年 4 月 7 日